

檔 號：  
保存年限：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吳珮蓉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103)福建師字第3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 旨：本會為辦理重新核發會員證書，敬請 貴會員於103年11月15日前郵寄或傳真、E-mail提供換證後之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以供建檔及核發新會員證書，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會員應於102年6月辦理開業證書換發，並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
- 二、依本會章程第六條「凡依建築師法在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之建築師，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未加入本會不得在本省執行業務。
- 三、依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條第三款辦理會籍清查並依會員入會作業辦法第五條重新核發會員證書。
- 四、依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 五、敬請 貴建築師將換證後之開業證書影本於103年11月15日前郵寄、傳真或E-mail本會後，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以免造成遺漏。

電 話	傳 真	郵 寄 地 址	電 郵
082-328712	082-32871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t328712@ms35.hinet.net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理事長

黃正銅